

##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4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 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 
三、主持人：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：邱素貞  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  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對學務工作的大力支持，讓學務工作能夠順利推展。  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承蒙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，讓各組工作均能順利推動並圓滿達成任務。

(二) 本處各組工作補充報告：

- 1、有關網路上討論畢業典禮過程之事，請主辦單位下次應在程序上有所改變，以引導同學能以莊嚴的心情來參與。
- 2、諮商中心在 6 月 5 日與台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，媒合率達 6 成以上。
- 3、課指組在本學期精心籌辦 3 場音樂會，本校師生均反應良好。
- 4、勞輔室辦理學術論文獎獎勵案，目前已有七十餘人獲獎，請各院再多鼓勵同學提出申請。
- 5、有關教育部與學校聯合辦理共同助學方案，目前正在研商中。
- 6、本校僑生人數較往前已有增加之趨勢，僑輔室所輔導之僑生同學，本學年度已達二百八十餘位。
- 7、衛保組在本學期已規劃多次健康促進活動，積極協助本校師生檢視自我健康狀況。

(三) 其餘本處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金鑰獎頒授辦法」第二條部份條文。

說明：

(一)、依工學院 94 年 3 月 24 日第七次行政主管會議記錄錄案辦理。

(二)、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維持原條文，不予修訂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」原訂及修訂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說明
第二條：甄選方式： 二、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，品學特優者，每一學院每屆得甄選三人。其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按其超額人數，每滿六十人得增達一人。	第二條：甄選方式： 二、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，品學特優者，每一學院每屆得甄選三人。其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按其超額人數，每滿一百人得增達一人。	對學生班級人數較多之學院推薦成績優秀學生增加其名額比例。

案 號：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部分條文。

說明：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服務獎： (二)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，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(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)，學業平均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。	二、服務獎： (二)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，在校四(五)學年、七(九)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。	配合實際狀況需要修訂。
(三) 獲獎學生名額，共計十七名，其中課外活動指導組十名(含進修學士班三名)、體育室二名、生活輔導組三名、勞作助學輔導室二名。	(三) 獲獎學生名額，共計十一名，其中課外活動指導組八名(含進修學士班三名)、體育室、生活輔導組、勞作助學輔導室各乙名。	

案 號：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(一)、依 校長 94.4.21 核示辦理。

(二)、為使輔導工作確實落實，並使專任專業輔導老師工作內容有依據可循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修訂部分條文後通過。

通過後條文詳如附件。

#### 八、建議事項：

獸醫學院 張院長天傑

(一) 建議把畢業典禮定位在「典禮」，應著重其莊嚴性。

(二) 建議在畢業典禮中可邀請畢業班導師出席。

(三) 建議衛保組特別針對學生辦理「健康月」活動，引導並加強學生對健康的概念與知識。

九、散會：當日中午 12 時